

广西科技大学 201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9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大学生士兵计划”。

一、招生规模

我校 2016 年招收“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共 3 人。学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所有学科（专业）均可接收该计划考生报考。

二、报考条件

（一）考生本人必须为已退出现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符合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或我校《2016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三、报名

（一）考生须按照《广西科技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网上报名时需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

（二）我校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教育

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不得准予考试。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考试录取

（一）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

（二）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申请调剂到“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处

2015 年 9 月 29 日